

刑事
行政訴訟

聲請

狀

案號	年度會台字第 13375 號 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 (受刑人)	洪啟倫	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執行中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雲林第二監獄

雲林第二監獄
主任管理員蔡幸倫收件
收容人書狀核轉章

旨：為聲請撤回106年2月6日聲請釋憲狀(案號：會台字第12375號)，聲請「統一解釋」之一部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82號刑事裁判意旨，聲請統一解釋之部分，聲請撤回。

二、司法院68年度第六次刑事庭庭推總會議刑四庭提案決議與最高法院43年度臺上字第41號刑事裁判意旨，聲請統一解釋之部分，聲請撤回。

三、請查復。

謹狀

司法院

公鑒

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

109年

6月

1日

具狀人 洪啓備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 洪啓備

簽名蓋章